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拟变更的原因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再资环；证券代码：600217）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19年6月17日，中再资环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已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再控股及其他股东叶庆华、杨文斌、官圣灵、武汉辛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沃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郑安军、张兴尔、易铭中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与公司股东武汉辛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沃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曹艳、管仲晟、李卫东、张钰、刘春兰、郭志富、郑小毛、肖磊、黄凯、钟意、彭继伟、朱轩、马亮、钟来鹏、张建喜、左洛、胡晓霞、黄丽君、肖标、李海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如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完毕，公司将成为中再资环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再资环。

二、本次交易所需内部授权或审批程序进展情况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再资环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2）股东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
- （3）股东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

(4) 股东武汉辛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

(5) 股东武汉沃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

(6) 股东叶庆华、杨文斌、官圣灵、曹艳、管仲晟、郑安军、李卫东、张钰、刘春兰、郭志富、郑小毛、肖磊、张兴尔、黄凯、钟意、彭继伟、朱轩、马亮、易铭中、钟来鹏、张建喜、左洛、胡晓霞、黄丽君、肖标、李海波已签署本次交易相关交易文件即为同意本次交易；

(7) 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公司股东所持 100%股权暨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议案》、《关于附条件生效的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1)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出具的批复文件；

(2) 中再资环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3)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4) 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及森泰环保完成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5) 其他政府部门或机构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批准或核准（如需要）。

三、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拟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变为中再资环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再资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中再资环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四、风险提示

公司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为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以上条件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审议通过、核准之前，中再资环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辛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沃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交易文件；

（二）《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